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5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金股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李正剛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李正剛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  
0000號、最後設籍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即臺  
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於民國106年7月13日下午12時死亡。  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李正剛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李正剛於民國103年7月13日列為失蹤人口，其在臺無親屬，無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之紀錄，且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，亦非榮民服務處列管之榮民，查無出入境紀錄與死亡資料，迄今失蹤已逾3年以上，爰聲請對其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- 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1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資料、除戶謄本、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查詢死亡名冊、新北市殯葬管理處函、新北市殯葬管理處函、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查詢榮民名冊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函、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查詢入出境名冊、內政部移民署函、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內政部戶政資訊系統等件為證，是李正剛於103年7月13日即經通報為失蹤人口，無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之紀錄，從未參加全民健保，無入出境資料，迄今生死不明，堪可認定。又本件業經公示催告，今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自得為死亡宣告。另失蹤人於103年7月13日經通

01 報為失蹤人口，計算至106年7月13日滿3年，依法推定失蹤  
02 人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。據上，本件死亡宣告之聲  
03 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06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蔡鎮宇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11 書記官 廖素芳